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24〕33号

关于2024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为做好2024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我局下发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4〕8号），根据《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局提出补充意见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做好招收工作

（一）招收基地。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已公布的20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住培基地），住培基地名录见附件1。

（二）招收计划。2024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表（见附件2）。各主基地所在地市要根据辖区中医住培工作情况，会同各主基地协同单位所在地市（以对口支持地市为准，见附件1），以及各有关医学院校，及时细化辖区各基地具体招收计划，要分批、有序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含协同单位所在地市）符合条

件需要接受住培的人员到当地住培基地接受培训。住培基地在招收时要统筹兼顾协同单位所属地区及省有关专项人才培养的住培需求，住培名额分配要向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以及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倾斜。

（三）培训人员。单位人为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社会人为面向社会招收人员。具有研究生身份的培训对象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各地要指导辖区住培基地切实做好各类报考学员的登记信息和资格条件的审核工作。

（四）及时公布招收信息。各住培基地要制定年度招收简章，招收简章经所属地市审核后，于5月30日前报送至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通过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等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开放报名。

（五）组织做好招收工作。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请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及时做好网络平台调试准备工作。报考人员须登录广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zy.gdzpgl.net>，以下简称“省平台”）完成报名，并留意各基地发送的有关招录信息及招录具体流程。各基地须从省平台完成招录工作，并确保每一位考生都能及时收到考试、录取等相关信息。各住培基地集中录取工作应于6月30日前完成，补录工作原则上应于7月25日前完成，原则上新招收学员从9月起须开始培训。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要做好定向医学毕业生培训专业等信息的比对。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住培基地要及时完善确认招收学员

信息，在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招录结果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当地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和省中医药局备案，并于8月31日前完成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招收结果（以国家中医住培平台数据为准）作为专项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及时将并轨专业型硕士信息上传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

二、做好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招收工作

各地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各住培基地要积极做好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的招收工作，安排中医类别订单定向毕业生到本地住培基地参加中医全科专业培训。对于本科中医类别订单定向毕业生，本地尚无住培基地的地市，由本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到本地协同单位中医院所属主基地报名参加中医全科专业规范化培训。中医全科专业招生计划数在不超过基地招收总数前提下可增加。

三、切实做好培训实施及管理

（一）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或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医师参加培训，由住培基地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及内容，减免时间应以年为单位，须符合住培减免相关要求。各基地要将减免对象情况（包括原培训单位、专科及时间、培训实绩等证明材料，以及基地核实和考核情况等）报属地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和省中医药局备案。

（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住培基地实行“末位淘汰、等数

量调整”。“末位淘汰”基地条件为：1.连续3年未完成省级下达的招收计划任务，或在培总人数未达到30人的培训基地。2.首次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结业考核通过率低、年度能力水平测试成绩排名后5%的基地。3.培训基地年门(急)诊人次少于35万的培训基地。4.医院整体经营状态不良，中医规培无院级投入经费，培训对象待遇保障不够的培训基地。5.基地领导重视不够、培训管理较为混乱、国家和省级评估发现问题较多的培训基地。6.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的培训基地。我局将在住培基地管理工作中予以落实。

省中医药局科教处联系人：刘闯、孙志刚，联系电话：
020-83709275、83804351；

省中医住培管理平台技术支持：020-81906047。

省中医药局科教处邮箱：szyyj-jiaoyu@gd.gov.cn。

附件：1.广东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录
2.2024年广东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表



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1

广东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录

序号	住培基地名称	协同单位	对口支持地市
1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河源市中医院	河源市
2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 茂名市中医院	茂名市
		2.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3	广东省中医院	1. 肇庆市中医院	肇庆市、珠海市
		2.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梅州市中医医院	梅州市
5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1. 潮州市中医院	潮州市
		2.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	
7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8	深圳市中医院	1.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龙岗)	
		2.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	
10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福田)	1.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2.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11	汕头市中医医院	/	汕头市

12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海丰县中医院	汕尾市
13	佛山市中医院	1. 普宁市中医院	揭阳市
		2. 广东祈福医院	
14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	
15	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	龙川县中医院	惠州市
16	东莞市中医院	韶关市中医院	韶关市
17	中山市中医院	湛江市第一中医院	湛江市
18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1. 云浮市中医院	江门、云浮市
		2. 湛江市第二中医院	
19	阳江市中医院	1. 罗定市中医院	阳江市
		2. 高州市中医院	
20	清远市中医院	/	清远市

附件 2

2024 年广东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表

序号	地市	中医专业 (人)	中医全科 (人)	总计
	全省合计	861	309	1170
1	广州市	370	95	465
2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40	10	50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0	30	90
4	广东省中医院	110	10	120
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2	13	35
6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50	10	60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8	12	60
8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0	10	50
9	深圳市	75	85	160
10	深圳市中医院	25	35	60
11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20	30	50
12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30	20	50
13	汕头市	30	10	40
14	汕头市中医院	30	10	40
15	佛山市	114	36	150
16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5	15	40

17	佛山市中医院	60	15	75
18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29	6	35
19	惠州市	37	13	50
20	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	37	13	50
21	东莞市	67	18	85
22	东莞市中医院	67	18	85
23	中山市	70	20	90
24	中山市中医院	70	20	90
25	江门市	38	12	50
26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38	12	50
27	阳江市	21	9	30
28	阳江市中医院	21	9	30
29	清远市	39	11	50
30	清远市中医院	39	11	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校对：科教处 刘闯

(共印6份)